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因在办理股权质押中登登记的过程中存在股权质押期间认定口径不一致的问题，现就股权的质押期限进行补充性调整说明。

原为：“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

现调整为：“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瑞奥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